河源市健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河源市健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3个工作日(2019年11月28日至2019年12月1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

联系地址：河源市东源县环境保护局（邮编：517500）

联系电话：0762-8832553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河源市健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 建设单位 | 河源市健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建设地点 | 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园二期 |
| 环评机构 | 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项目概况 | 拟建项目位于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园二期（中心地理坐标：N：23°49′24.35″，E：114°48′20.95″）。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20000 m2，总建筑面积34268.1 m2。年产智能助力运动产品10万台，智能医疗产品15万台，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产品5万套，总投资为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根据该报告表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生活污水未接通市政污水管网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接通后经过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喷涂烘烤废气、喷粉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喷淋箱+旋流板塔+活性炭+等离子净化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食堂油烟则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规划布局、减振等措施。（四）做好固体污染防治工作。设置固废存放区，并合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集中安全卫生处置。 |

东源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1１月28日